

浙江农林大学办公室文件

浙农林大办〔2021〕9号

关于进一步强化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纪律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为严格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全力配合属地做好防控管理，切实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校园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纪律通知如下：

一、强化疫情防控工作纪律

1. 严格遵守校园进出管理规定，师生员工（含外籍教师及其家属）进出校园实行“一看二扫三测”。严禁“借码”给他人进校。
2. 师生员工不得漏报、瞒报个人在省外旅居史、与患者或疑

似患者接触史、身体异常状况等关键信息，要及时准确做好“每日一报”健康信息填报。

3. 师生员工不得参与或组织未经批准的大型聚集活动（200人及以上）。组织大型聚集活动须履行审批程序并在全面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方可举办。

4. 出省师生员工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外出前的申请报备等工作。从外省返校的，须按照要求提供48小时以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5. 从国（境）外及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和相关地区返回的师生员工，要严格落实健康管理各项措施，健康管理期间不得违反属地及学校管理规定。

6. 师生员工不得违反上级和属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其他规定，不得违反学校根据疫情防控实际需要采取的其他防控措施。

二、加强违纪行为监督管理

1. 对违反疫情防控工作纪律的教职员工，各单位（机关部门人员由机关党委）要及时予以批评教育或校内通报。情节严重且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人事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国际处对违反疫情防控工作纪律的外籍教师，参照相关管理规定予以处分。

2. 对违反疫情防控工作纪律的学生，各学院要及时予以批评

教育或校内通报。情节严重且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学工部、研工部依据《浙江农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国教学院对违反疫情防控工作纪律的留学生，参照相关管理规定予以处分。

3. 人事处、学工部、研工部牵头，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浙江农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分别对违反疫情防控纪律的教职员工和各类学生的处分程序、适用范围、处分解除等进行细化明确。

4. 纪检监察室对贯彻落实各项疫情防控部署要求不力，不担当、不作为、推诿扯皮、敷衍应付，对违反疫情防控纪律的问题漏报、瞒报的单位及相关负责人进行严肃查处问责。

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